

限期清理物品 通知书

贵南县宏达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在未取得规划审批及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贵南县塔秀乡东贡卡砂石料场内占用草地6.3108亩，修建“三围一顶”建筑物，该建筑已建设完成，违法行为持续存在。经青海天域宏图有限公司实地测量，已确认违法占地的面积、位置及土地性质为草地，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关于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审批和禁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规定。

2025年8月5日本机关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，因你未履行该决定书规定的义务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25日作出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并于当日向你送达该催告书，督促你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中的处罚义务；因你仍未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规定的义务，本机关于2026年5月12日向贵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院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《行政裁定书》（2026）青2525行审2号，裁定准予强制执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，由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组织实施。该裁定书已生效。

本机关拟于2026年7月23日后依法强制拆除。

现通知你于2026年7月3日前全部清理、撤离上述建（构）物范围内有关物品。逾期不清理撤离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特此通知

贵南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7月20日



限期清空及强制拆除 违法建筑公告

当事人：贵南县宏达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525310980761C

住所地青海省贵南县塔秀乡东贡卡黑羊场。

负责人当周加，该公司经理

当事人在未取得规划审批及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贵南县塔秀乡东贡卡砂石料场内占用草地6.3108亩，修建“三围一顶”建筑物，该建筑已建设完成，违法行为持续存在。经青海天域宏图有限公司实地测量，已确认违法占地的面积、位置及土地性质为草地，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关于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审批和禁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规定。

2025年8月5日本机关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，因当事人未履行该决定书规定的义务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25日作出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并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该催告书，督促当事人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的处罚义务；因当事人仍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规定的义务，本机关于2026年5月12日向贵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院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《行政裁定书》（2026）青2525行审2号），裁定准予强制执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自资罚〔2025〕13号），由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组织实施。该裁定书已生效。

本机关拟于2026年7月23日后依法强制拆除。

现通知当事人于2026年7月23日前全部清理、撤离上述建（构）物范围内有关物品。逾期不清理撤离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特此公告

贵南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7月20日

